

##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

為規範本局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使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並銜接現行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新修正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爰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草案，以明確規範本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，俾供本局所有人員遵循。本要點草案共計十六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事項及設置聯絡窗口。（第二點及第三點）
- 三、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。（第五點）
- 五、特定目的以外利用之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及爭議個人資料之處理。（第七點及第八點）
- 七、個人資料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及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九點及第十點）
- 八、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之處理及期限。（第十一點）
- 九、個人資料閱覽之處理。（第十二點）
- 十、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，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。（第十三點）
- 十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規範。（第十四點）
- 十二、受本局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（第十五點）